

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项目设备采购B组三标段三次招标公告

受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基地项目设备采购 B 组三标段三次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再生循环利用产业基地项目设备采购 B 组三标段三次
- 项目编号：NXGZ5-25-07-599/H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元）：三标段：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三标段：80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标段	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B 组 3 标段	自卸保温厢体	4 套	800000.00 元	具体设备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交货期：B 组：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业绩要求：B组：3标段投标人须于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1个自卸保温车厢的成交业绩。

以上业绩要求是以供应商名义签署的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须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清单或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且业绩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日期。
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经查询无不良信用。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采购活动(须提供以上信息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截止时间10天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自投标人成立之日起作为起始时间)，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资格要求。
5.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未被列入招标人发布的供应商黑名单。
6.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违法记录或不良讨薪记录，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7. 供应商必须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唯一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如为代理商还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的彩色复印件（授权函格式自拟，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则无需提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同单位名称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进入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报价。

注：资格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内规定为准。如出现制造商和唯一授权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否决代理商投标资格；如出现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唯一授权时间最早的代理商获得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若唯一授权时间相同，则否决该同一品

牌同一型号全部代理商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1）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登记，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2）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地点：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C座14层）开标厅。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555 号 8 楼

联系人：祁朝霞

电话：13895119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贺兰山路与虹桥南街交叉口西北（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

招标五部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敏瀚 李锋

电话：0551-7631965、15008673620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